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真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許裕昌間就本院111年度六簡字第14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62號裁定、106年度台抗字第4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定之法庭錄音、錄影，係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；警詢、偵查、調解程序或其他非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，均不屬之（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；法律鐵三角，缺一不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為本院111年度六簡字第14號案件之被告告，然該案件已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判決，並於112年5月24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本件聲請人未於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其聲請顯不合法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温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